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连续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建材耀华（内江）节能玻璃有
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连续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建材耀华(内江)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18969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5p1hv		
建设项目名称	连续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建材（黑龙江）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5MA99G3B2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吕征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莱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MAC8R2CX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杜德彪	12352343510230383	BH013474	杜德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杜德彪	全部内容	BH013474	杜德彪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0
附表	61
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62
附图 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63
附图 3 功能分区图	64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65
附图 5 环境保护调查范围图	66
附图 6 佳木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67
附件 1 营业执照	68
附件 2 立项备案文件	69
附件 3 土地证明	70
附件 4 租赁协议	72
附件 5 引用检测报告	76
附件 6 佳木斯人民政府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的 批复	79
附件 7 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82
附件 8 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85
附件 9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87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105
附件 11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106
附件 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1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连续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602-230812-04-01-4404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征原	联系电话	17633244777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高新区）双合路6号										
地理坐标	（130度25分53.082秒，46度47分47.47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9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2026年4月-5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气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佳木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佳木斯人民政府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佳政函〔2016〕104 号） 方案名称：《关于佳木斯高新区局部调整产业功能分区的说明》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名称：《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黑环函〔2019〕410 号 ②名称：《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文号：黑环函〔2023〕11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分类	园区规划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其中近期为：2016—2020 年；远期为：2021—2030 年。	本项目为远期规划期限内	符合
	功能布局	根据《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佳木斯市东风区境内，按照多元化发展思路，规划为“六园三区”，即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轻工产业园（含新材料）、能源造纸园、秸秆综合利用示范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以及为产业发展配套的综合配套服务区、公铁物流园区及佳木斯综合保税区。 轻工产业园（含新材料）：位于双合路中段两侧，占地面积约 580 公顷，包含东兴煤化工、玻璃厂等，依托现有铁路专用线发展园区大宗货物物流平台，东兴煤化工周边区域可适当发展新型材料（如发电玻璃、电缆防火材料等）、包装、及造纸等轻工产业。邻近高新区生活区，模范村东侧和南侧地块占地面积约 170 公顷，主要布局较为洁净的生产企业，目前已布置了东北粮食科技等项目。	本项目位于轻工产业园内，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为钢化玻璃生产，属于新型建材，符合产业功能区布局	符合
	产业定位	主导定位：佳木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主体定位为以机械生产、新能源、新材料和生物科技为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同时加强四大产业提档升级：改造提升装备制造业（四机一缆及退城进园）、绿色有机食品与农副产品加工业、能源造纸、生物医药、秸秆与林木产品精深加工		

		业，以及依托区位优势和周边资源，努力培育和发展其他新兴产业。		
	给水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松花江地表水作为工业取水水源；生活水源由城市自来水管网引接。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以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供水作为供水水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磨边与清洗用水，园区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水要求。	符合
	排水	污水排放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建污水及部分工业污水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其它污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工业企业的污水，目前已经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规模 3.5 万 m³/d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佳木斯高新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相关要求。

1.2、与《关于佳木斯高新区局部调整产业功能分区的说明》符合性分析

表 1-3 调整产业功能分区的说明符合性分析

分类	园区规划	本项目	符合性
功能布局	将部分地块从“轻工产业园”调整为“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调整面积约 96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2.4%；同时，考虑到园区长远发展需要，将原“综合保税区”（规划阶段，未获批）面积 30 公顷调整为“轻工产业园”作为补偿，调整面积占园区总面积的 0.75%。综合总调整面积为 126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3.15%。	本项目现位于轻工产业园内，非调整地块，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为钢化玻璃生产，属于新型建材，符合产业功能区布局	符合
产业定位	考虑到园区企业的发展需要，黑龙江东极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占地范围(8.08 公顷)，根据其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特征可知，该单位生产工延伸将增加铸造及喷涂工艺。其 7 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燃气炉燃料热废气以及喷漆产生的 VOC。其特征与“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企业污染物排放特征相似，因此将其调入“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并对该占地范围新增铝及铝制品加工产业定位。		
给水	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作为项目取水水源，作为辅助供水水源，污水处理厂拟于 2029 年进行升级改造，于 2030 年升级改造	本项目生产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	符合

		完成后，对出水进一步处理，从而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作为绿地与广场、道路交通设施用水。		
	排水	将东兴城生活污水通过已建管网直接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打孔、磨边废水及清洗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1.3、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于2023年5月31日取得了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黑环函〔2023〕111号。 1.3.1、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符合性分析 表 1-4 规划调整环评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规划环评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环保涂料。建议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2）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	在钢化加热工序中玻璃加热采用电能，经加热处理的玻璃在钢化机组尾部实行快速风冷，其排放仅为热空气，无毒无害； 通过采用湿法磨边，有效降低磨粉产生。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排放。①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②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③提高废气收集率。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④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⑤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 （3）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确保有机废气去除率$\geq 90\%$。 （4）入园企业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经论证 VOC 污染治理措施符合相关要求，且防护距离符合要求后方可入园。入园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环保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按照原规划环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按功能区类别进行隔声减振降噪等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合理布局。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园区内各企业应严格按照原规划环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进行处理处置。园区进一步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园区污水可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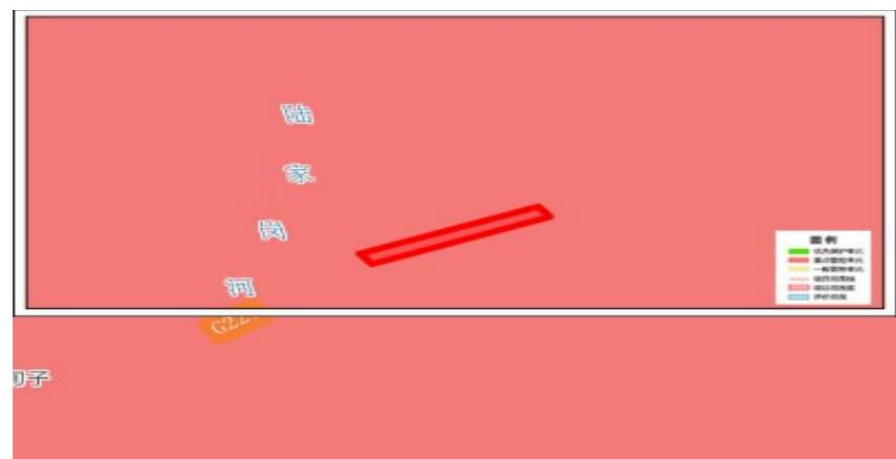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铃铛麦河, 经音达木河排入松花江。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求。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开发区内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处置, 处置率 100%, 执行的标准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切割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检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 钢化过程会产生玻璃渣,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沉淀池玻璃沉渣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3.2、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1</td><td>根据环境准入和环境影响结论, 优化企业布局。</td><td>本项目位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轻工产业园内, 为钢化玻璃生产, 属于新型建材, 符合产业功能区布局。</td><td>符合</td></tr><tr><td>2</td><td>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中水回用方案, 完善园区风险防范体系建设。</td><td>本项目生产用水排入园区管网, 经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松花江。</td><td>符合</td></tr></table> 1.2.3、产业准入清单 禁止入园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业, 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物控制难度大, 不符合园区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入园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 园区主管部门应严格把关, 不予审批。 调整后的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项目及环境准入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根据环境准入和环境影响结论, 优化企业布局。	本项目位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轻工产业园内, 为钢化玻璃生产, 属于新型建材, 符合产业功能区布局。	符合	2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中水回用方案, 完善园区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本项目生产用水排入园区管网, 经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松花江。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根据环境准入和环境影响结论, 优化企业布局。	本项目位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轻工产业园内, 为钢化玻璃生产, 属于新型建材, 符合产业功能区布局。	符合													
2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中水回用方案, 完善园区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本项目生产用水排入园区管网, 经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松花江。	符合													

表 1-6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项目及环境准入要求			
行业	园区规划 主要引入 产业类型	环境准入要求	
		通则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轻工产业园	新型材料	1、根据《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 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135 号）“新建化工项目全部进入化工园区”的要求，化工项目不能落入高新区的其他各功能区； 2、入区企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等产业政策要求； 3、符合产业区主导产业定位； 4、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5、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 6、入区企业应不突破产业园区剩余的环境容量，不得影响区域污染物减排计划的完成； 7、入区企业应采取先进适用环保技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8、应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高附加值、高科技产业； 9、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应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 10、禁止引入用水量大、排水量大的项目； 11、引入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评确定防护距离要求，同时应满足与居民区保证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12、园区工业污水排放量限制在水资源论证许可规模以下。	1、对于排放有机废气企业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有机废气去除率 $\geq 90\%$ ，且达到国家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污染金属材料企业； 3、禁止引入使用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企业； 4、不得引进生产难降解化工材料企业，如生产难降解的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化工产品等的企业（单纯混合或分装的企业除外）； 5、敏感保护目标搬迁以前禁止引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存在敏感保护目标的项目； 6、禁止引入生产废水排放量超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企业； 7、禁止引进不能满足重点行业涉及重金属排放要求的涉重项目。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涉重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中建材耀华（内江）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金属材料企业，不属于使用人造革、发泡胶等 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企业，不属于生产难降解化工材料企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钢化玻璃生产，属于新型建材，不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二类限制类”、“第三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位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轻工产业园”内，符合产业区主导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主要引入产业类型，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限制和禁止的产业。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废水排放量远小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水量，本项目不外排废气，符合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钢化玻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二类限制类”、“第三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无限制类及淘汰类生产设备及工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轻工产业园，中建材耀华（内江）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扩建，增加一条连续钢化玻璃生产线，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符合开发区对轻工产业园的规划要求。所在位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3），项目周围均为工业用地，周边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交通便利，便于原辅材料运送。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1.5、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双合路6号。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要求、《连续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如下：

(1) “一图”



连续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2) “一表”

表 1-7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一、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连续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无交集面积，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属于钢化玻璃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生产供热采用电能。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类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管控单元类别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①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③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产品。
	地下水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2.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3.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合理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生产，产品为钢化玻璃，不属于两高项目。
	环境风险管控	1.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2.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 3.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三、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在不损害生态功能前提下，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内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特定区域，支持其因地制宜适度发展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产业。资源环境承载力弱的矿区，要在区外进行矿产资源的加工利用。1.水资源：全市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2.土地资源：全市 2025 和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规划指标。3.能源：严格控制煤炭用量，对于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煤炭消费削减替代。2025 年和 2035 年，全市煤炭消费上限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园区提供，用量较少，不会突破用水定额。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行业，生产过程中提高用水效率，减少对水资源的消耗；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黑土地，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煤。综上，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要求	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供热采用电能。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ZH23080520001	
	管控 单元 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机械制造类企业：限制含产生挥发性污染物工艺、产生异味较大、污染严重、耗水大企业入区。 2.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4.禁止引进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 5.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6.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 7.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8.同时执行：①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②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③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④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⑤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⑥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⑦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生产，产品为钢化玻璃，不属于产生异味较大、污染严重、耗水大的企业；本项目所在园区不属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重大项目、化工项目；本项目能够满足《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用水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钢

		据。⑨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9.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③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10.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属于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机械制造类企业：挥发性气体通过密闭收集、高空排放，安装活性炭吸附、吸附塔等有效设备；加强员工环保意识，从源头削减，使各项环保措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焊接烟气及粉尘集中收集处理。2.锻造及铸造企业：烟气采取湿式除尘器处理，铸件清理工序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工序粉尘封闭处理，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3.同时执行：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4）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6）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	本项目打孔、磨边采用湿法工艺，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很小，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采用电能。

		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3.同时执行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逐步取缔燃煤锅炉,持续加强燃气、生物质和油、电锅炉的废气治理监管,推广清洁能源替代。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3.同时执行:①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②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生产供热采用电能;本项目供暖为园区统一供暖不涉及新建锅炉;本项目不属于“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

	(3) “一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函〔2021〕60号）、《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及《连续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要求。 1.6、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及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实施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在内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负责维护；（二）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三）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施工工地通道以及出入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放建筑垃圾；（四）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通道、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五）对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六）在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闭式防尘网；（七）采取封闭方式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八）有效防尘、降尘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扬尘较少，车间封闭，施工过程中定期洒水降尘，施工期间污染物
--	--

	均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采用湿法磨边，粉尘产生量极少，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中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1.7、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 号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五）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大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十二）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稳步推进在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十九）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为钢化玻璃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特种玻璃制造 C3042，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的钢化炉能源为市政供电，且本项目玻璃钢化过程中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机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切割+水喷淋的方式可以有效控制粉尘的产生，根据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 号）相关要求。
--	--

	1.8、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风干后的玻璃送入电加热钢化炉内，使用清洁能源，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1.9、与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佳政发〔2024〕4号）符合性分析 （一）稳步推进化石能源减量替代。3.推进燃煤设施设备淘汰改造。动态掌握工业炉窑清单底数，稳步推进在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二）持续优化产业布局。7.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应按照产业规划和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节能审查，以及产能置换、总量控制、碳达峰等相关要求执行，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审批。 本项目为钢化玻璃生产，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钢化炉，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符合《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 1.9、与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
--	---

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佳政规〔2023〕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及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实施重点行业 NO_x（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焦化、水泥、玻璃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平板玻璃等行业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按规定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和工业固废。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打孔、磨边产生的颗粒物，不涉及 NO_x。	符合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化工、印染等行业综合治理，推进玉米淀粉、糖醇生产、肉类及水产品加工、印染企业等清洁化改造。实现省级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在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基础上，推进同江经开区、桦川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工业企业污水稳定排放全覆盖。深入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加大城镇污水管线建设力度。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经佳木斯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铃铛麦河，经音达木河排入松花江。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和重金属污染环境防控。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清单，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加强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信息化监管水平，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单独收集，用设明显标识的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现危险废物暂存点地面与裙脚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连续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中建材耀华（内江）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双合路 6 号（中建材耀华（内江）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不新增占地，利旧面积 3100m²。

2.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扩建一条年产 200 万 m² 钢化玻璃生产线（占地面积 3100m²）。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深加工车间	车间建筑面积 45996m²，位于车间南侧，新建 1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占地面积 3100m² 年产钢化玻璃 200 万 m²。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生产工艺为：玻璃原片（普通平板玻璃）→切割→磨边→打孔→清洗干燥→钢化→冷却→检验→入库。	依托现有车间闲置场地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600m²，用于员工办公及休息，不提供食宿。	依托现有
	沉淀池	位于车间南侧，容积为 80m³，沉淀池通过专用管道收集车间打孔、磨边废水及清洗废水，在沉淀池内经过沉淀处理后全部排入污水管网，保持水质。沉淀物均为玻璃沉渣，玻璃颗粒可以自然沉淀，沉淀过程无需添加絮凝剂。现处理废水 35.7t/d，本项目新增废水 120t/d，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沉淀池处理废水量为 155.7t/d、19.46t/h。沉淀池废水设计停留时间为 1.5h，则废水停留量为 29.19m³/h，现有沉淀池可满足每日废水处理需求。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片存放区	位于车间北侧，总计占地面积 3000m² 的独立区域，用于储存原料（浮法玻璃、普通平板玻璃），最大储存量 4000t，现有工程日用原片量 80t，本项目日用 56t，总日用量变更为 136t，现有原片存放区可满足生产期间 30 天的储存能力。（本项目原料为外购，不涉及平板玻璃制造）	依托现有
	成品库	依托现有成品库，占地面积 17863m²，储存能力为 34000t（按照玻璃 0.008t/m² 进行核算）。成品库现储存产品为钢化玻璃与中空玻璃共计 40t/d，夹层玻璃 2t/d、节能玻璃 50t/d。本项	依托现有

			目年产钢化玻璃 53t/d，总储量变为 145t/d。现有成品库可满足本项目 230 天产品储存能力。	
		危废贮存库	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面积 80m ² ，存储能力 20t。现有储存丁基胶、硅酮胶包装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共计 8.624t/a。本项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为 0.1t/a，总计储存 8.724t/a。现有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足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
			库内设有防泄漏收集池，容积 1m ³ ，并设防泄漏收集导流沟渠，导流沟连接至收集池内。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活及生产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打孔、磨边废水及清洗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容积为 80m ³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依托
		供热	生活供暖依托黑龙江佳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1 台 14.2t/h 余热锅炉，可以满足整个厂区的生产生活用热。生产钢化炉采用电能。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打孔、磨边及清洗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废气治理	在钢化加热工序中玻璃加热采用电能，经加热处理的玻璃在钢化机组尾部实行快速风冷，其排放仅为热空气，无毒无害； 本项目打孔、磨边通过采用湿法磨边，有效降低粉尘产生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外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中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废机油采用密闭桶盛装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因此，危废贮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量极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表 2 中标准限值。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合理布局。	新建
		固废治理	（1）切割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钢化过程会产生玻璃渣，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沉淀池玻璃沉渣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依托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本次新建设有防泄漏收集池，容积 1m ³ ，并设防泄漏收集导流沟渠，导流沟连接至收集池内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 （2）现有成品库已做简单防渗，地面硬化处理。 （3）车间、沉淀池池体做一般防渗处理。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佳木斯市高新	佳木斯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5×10 ⁴ m ³ /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依托

	区污水处理厂	中的一级 A 标准，采用污水处理工艺为：进水→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EBIS 生化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桶→回转式精密过滤→臭氧催化氧化池→紫外消毒，入厂废水经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铃铛麦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2.1.3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质量标准	备注
新增				
1	钢化玻璃	200万m²/a (合16000t)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GB 15763.2-2005)	厚度3.2mm
现有				
2	节能玻璃	187万m²/a (合15000t)	/	厚度5mm
3	中空玻璃	35万m²/a (合2800t)	《中空玻璃》 (GB/T 11944-2012)	厚度4.2mm
4	夹层玻璃	7.5万m²/a (合600t)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 (GB 15763.3-2005)	厚度4.2mm
5	钢化玻璃	115万m²/a (合9200t)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GB 15763.2-2005)	厚度3.2mm
变化量				
6	钢化玻璃	+200万m²/a (合16000t)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GB 15763.2-2005)	厚度3.2mm
钢化玻璃：本项目钢化玻璃产品为物理钢化玻璃，又称淬火钢化玻璃，是将普通平板玻璃在加热炉中加热到接近玻璃的软化温度（600℃）时，通过自身的形变消除内部应力，然后将玻璃移出加热炉，再用多头喷嘴将高压冷空气吹向玻璃的两面，使其迅速且均匀地冷却至室温，即可制得钢化玻璃。这种玻璃处于内部受拉，外部受压的应力状态，一旦局部发生破损，便会发生应力释放，玻璃被破碎成无数小块，这些小的碎片没有尖锐棱角，不易伤人。 钢化玻璃为安全玻璃，高强度、具有良好热稳定性。主要用于窗户、幕墙、各类天棚、阳台和平台走廊的栏板、用于承受行人行走的地面板等。				

2.1.4 原辅材料及用量

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现有用量	本项目用量	变化量	单位
1	玻璃原片 (普通平板玻璃)	87.5 万	210 万	+210 万	m ² /a
2	铝条	114 万	/	/	m/a
3	丁基胶	12.3	/	/	t/a
4	硅酮胶	7.7 万	/	/	L/a
5	分子筛	31	/	/	t/a
6	靶材	66.92×10 ⁸	/	/	kw·h/a
7	压缩氩气	2200	/	/	m ³ /a
8	压缩氧气	175	/	/	m ³ /a
9	压缩氮气	115	/	/	m ³ /a
10	PVB 胶片	52500	/	/	m ² /a
11	浮法玻璃	250.95×10 ⁴	/	/	m ² /a
12	水	39291	39600	+39600	t/a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兰迪玻璃钢化机组 (包含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	LD-A1322L24	1	台

2.1.6 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

表 2-5 本工程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1	连续钢化玻璃生产线	3100	依托现有车间闲置场地建设
2	原片存放区	3000	利旧
3	成品库	17863	利旧
4	办公室	600	利旧

2.1.7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由内部调配解决，不增加员工生活用水。

②生产用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42 特种玻璃制造行业系数表”，钢化玻璃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 0.018 吨/平方米-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 200 万平方米。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36000t/a（120t/d），此废水为玻璃清洗、打孔、磨边废水，损耗量按 10%计。则新鲜用水为 132t/d（39600t/a）。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②生产废水

项目打孔、磨边采用湿法工艺，玻璃清洗、打孔、磨边过程将产生废水，产生量为 120t/d，沉淀处理后全部排入污水管网，由佳木斯高新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铃铛麦河汇入松花江。

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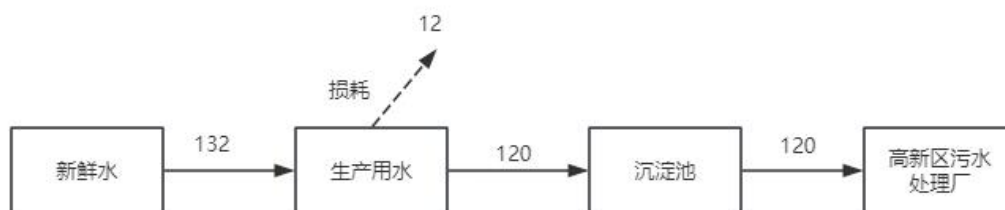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图 2-2 建成后全厂区水平衡图（单位：m³/d） 3、供电 项目用市政电网提供。 4、供热 生活供暖依托黑龙江佳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1 台 14.2t/h 余热锅炉，可以满足整个厂区的生产生活用热。 2.1.9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生产工作人员由内部调配解决，主要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 天。 2.1.10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连续钢化玻璃生产线，位于厂区车间南侧。入口处道路贯通，可满足车辆进出和厂区内物料转运的要求，方便物料运输及装卸。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工 艺 流 程 和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建设，施工内容仅包括设备安装。施工期

间主要的污染因素来自施工扬尘、建筑垃圾、施工机械噪声等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期对工程重要因素进行分析，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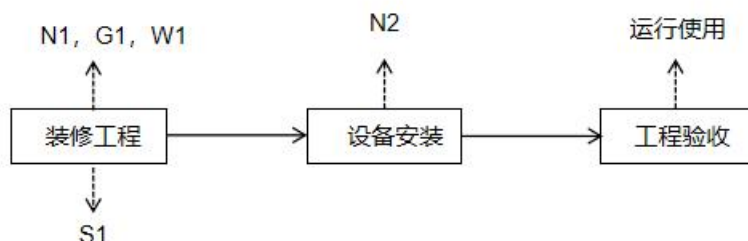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装修施工、设备安装、工程验收和投入使用，主要影响范围为联合厂房改造区域，施工过程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固废等污染物，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包括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钢化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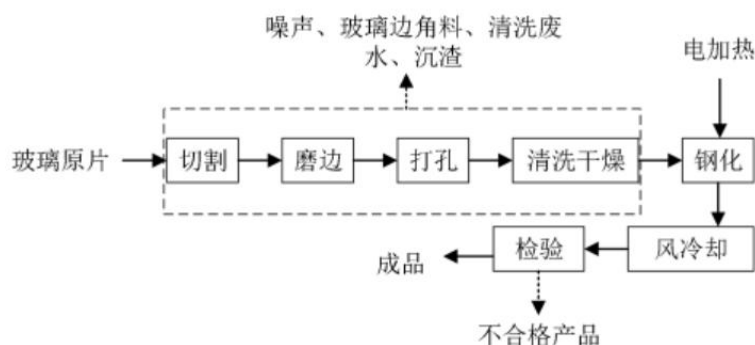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根据产品要求，运用电脑裁边机把玻璃原片切割成各种尺寸，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玻璃是一种典型的脆性材料，玻璃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及少量玻璃边角料。

②磨边、钻孔及清洗干燥：切割后的玻璃需要对其边角进行打磨，项目采用直线磨边连线、高速四边磨对其边角进行打磨，磨边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打磨设备由下往上进行冲水，用于降温和避免产生玻璃粉尘。该过程产生废水、

	玻璃沉渣和设备噪声；根据顾客需求，有时需进行打孔，项目采用钻孔机进行打孔，打孔时钻孔机由下往上进行冲水处理，在有效抑尘的同时，对钻头进行冷却。该过程产生废水、玻璃沉渣和设备噪声，经磨边和钻孔的玻璃用水进行全面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③玻璃清洗（清洗过程中不使用任何辅助清洁添加剂）：由于后续加工过程中对玻璃表面清洁度要求较高，项目采用玻璃清洗机和干燥机对玻璃进行清洗干燥。玻璃清洗机采用毛刷对玻璃进行清洗，干燥段机身采用不锈钢隔水装置并配置风机。本工艺清洗水中只含有玻璃碎屑，无其余杂质，且清洗过程中不使用任何辅助清洁添加剂。清洗后的玻璃半成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进入后续工艺进行深加工。不合格半成品（废玻璃）和沉淀池玻璃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卖玻璃生产厂家。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不合格产品、沉淀池玻璃碴等 ④钢化、冷却：清洗后的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对流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min 之间，加热温度在 650° C 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通过风机系统向玻璃喷吹空气 1min 左右，使之迅速、均匀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⑤检验入库：冷却后的钢化玻璃经人工检验是否有破裂产生，经检验，合格产品存入成品库，待客户运走。该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2.2.3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节见表 2-7。 <table><caption>表 2-7 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caption><tr><th>污染源</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h>处理措施</th></tr><tr><td>废气</td><td>打孔、磨边工序</td><td>颗粒物</td><td>湿法磨边</td></tr><tr><td>废水</td><td>生产废水</td><td>pH、COD、NH₃-N、TN、SS</td><td>经沉淀处理后全部进入污水管网</td></tr><tr><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机械噪声</td><td>采取隔声、基础减振</td></tr><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玻璃渣</td><td>玻璃</td><td>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td></tr><tr><td>沉淀池</td><td>玻璃沉渣</td><td>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td></tr></table>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打孔、磨边工序	颗粒物	湿法磨边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NH ₃ -N、TN、SS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进入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采取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玻璃渣	玻璃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沉淀池	玻璃沉渣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打孔、磨边工序	颗粒物	湿法磨边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NH ₃ -N、TN、SS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进入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采取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玻璃渣	玻璃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沉淀池	玻璃沉渣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与项	一、现有建设项目概况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6 年 6 月由黑龙江省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黑龙江佳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平方米 Low-E 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17 日原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以佳环建审[2016]98 号《关于黑龙江佳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平方米 Low-E 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并于 2021 年 8 月由哈尔滨市宇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30 万平方米 Low-E 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了环保自主验收。（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见附件 9） 2023 年 7 月由哈尔滨放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高新区佳星玻璃深加工二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11 日原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以佳环建审[2023]33 号《关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高新区佳星玻璃深加工二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并于 2024 年 10 月由黑龙江宝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高新区佳星玻璃深加工二线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了环保自主验收。（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见附件 9） 2025 年 4 月 1 日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将深加工车间与生产设备（包含 Low-E 节能玻璃生产线、玻璃深加工二线二期工程）租赁给中建材耀华（内江）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使用。（租赁协议见附件 4） 中建材耀华（内江）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230805-2025-009-L）（见附件 9）。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由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颁发，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30805MAE99G3B2U001Q。2025 年已上报年度执行报告（详见附件 11）。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10。 2、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占地面积 45996m²，南侧为双合路，西、北侧为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东侧为绿沃农业有限公司。
--	---

现有工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现有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中空玻璃、钢化玻璃生产线（正常生产）	位于现有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12558m ² ，厂房高度 15.58m。在生产车间内建有 1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1 条大板中空玻璃生产线和 1 条小板中空玻璃生产线。包括自动切割机、双边磨连线、钢化炉、大板中空玻璃生产线、小板中空玻璃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年产中空玻璃 10 万 m ² 、钢化玻璃 35 万 m ² 。
	Low-E、钢化玻璃、夹层玻璃生产线（正常生产）	位于现有车间西侧，建有一条 1 条 187 万 m ² Low-E 离线镀膜生产线，1 条年产 7.5 万 m ² 夹层玻璃生产线、3 条（2 用 1 备）合计年产 25 万 m ² 中空玻璃生产线、2 条合计年产 80 万 m ² 钢化玻璃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6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及休息，不提供食宿。
	沉淀池	位于车间南侧，容积为 80m ³ ，沉淀池通过专用管道收集车间打孔、磨边废水及清洗废水，在沉淀池内经过沉淀处理后全部排入污水管网，保持水质。
储运工程	成品库	现有成品库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17863m ² ，储存能力为 34000t，一层轻钢结构，储存产品。成品库现储存产品为钢化玻璃与中空玻璃共计 40t/d，夹层玻璃 2t/d、节能玻璃 50t/d。
	原片存放区	位于车间北侧，总计占地面积 3000m ² 的独立区域，用于储存原料玻璃原片，最大储存量 4000t，现有工程日用原片量 80t。
	危废贮存库	现有危废贮存库一个，面积 80m ² ，存储能力 20t。存储能力 20t。现有储存丁基胶、硅酮胶包装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共计 8.624t/a。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同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电网。
	供热	生活供暖依托黑龙江佳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1 台 14.2t/h 余热锅炉，可以满足整个厂区的生产生活用热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产线涂胶、封胶过程通过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收集效率不少于 90%。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各生产线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排放。打孔、磨边工序采用湿法磨边，粉尘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Low-e 节能玻璃生产过程无废气排放。 所有原料均采用综合原料库堆存，原料的卸车及输送也均在原料库内进行。通过减少库口面积，并对库房内及周围定期洒水清扫，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和二次扬尘。
	废水	现有产线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同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治理	运营期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铝条、玻璃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废靶材、沉淀池沉渣不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铝条、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玻璃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废PVB胶片由厂家回收利用。丁基胶、硅酮胶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地下水防渗	（1）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 （2）现有成品库已做简单防渗，地面硬化处理。 （3）车间、沉淀池池体做一般防渗处理。
	依托工程	佳木斯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佳木斯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5\times 10^4\text{m}^3/\text{d}$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采用污水处理工艺为：进水→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EBIS生化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桶→回转式精密过滤→臭氧催化氧化池→紫外消毒，入厂废水经处理达到一级A标准后排入铃铛麦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现有工程2025年实际生产时间为3、4季度（7-12月），为了反映现有工程的大气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厂内现有污染源排放情况根据企业2025年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中监测数据给出。具体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涂胶、封胶过程通过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收集效率不少于90%。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各生产线分别经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项目打孔、磨边工序采用湿法磨边，粉尘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厂区现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因此根据厂区2025年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中监测数据表明：DA001、DA002、DA003颗粒物排放浓度 $5.2\text{mg}/\text{m}^3$ -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1\text{mg}/\text{m}^3$ - $1.62\text{mg}/\text{m}^3$ 。

厂界下风向采样点位与上风向采样点位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差值在 $0.103\text{mg}/\text{m}^3$ - $0.266\text{mg}/\text{m}^3$ 之间；非甲烷总烃 $0.14\text{mg}/\text{m}^3$ - $0.25\text{mg}/\text{m}^3$ 。

有组织、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均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表 1 与表 B.1 中限值。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包括玻璃清洗、磨边、打孔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同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入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 2025 年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中日均废水监测数据表明： 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235mg/L，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95.5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4.98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 338mg/L；均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 (3) 噪声 根据 2025 年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中噪声监测数据表明：现有工程厂界三、四季度的噪声昼间范围为 53dB（A）-58B（A），夜间范围为 41dB（A）-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铝条、玻璃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不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铝条、沉淀池沉渣、废靶材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玻璃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废 PVB 胶片由厂家回收利用。丁基胶、硅酮胶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给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处置率 100%，厂区内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现有工程排放量 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t/a）
--	---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1472
	非甲烷总烃	0.0277
废水 (分担量)	COD	4.27
	SS	6.384
	BOD ₅	1.81
	TN	0.17
	NH ₃ -H	0.0682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8.1
	沉淀池沉渣	3
	废包装材料	1.5
	废铝条	0.45
	废靶材	2t/a
	玻璃边角废料	990
	不合格产品	330
	丁基胶、硅酮胶 包装物	2.16
	废 PVB 胶片	0.5
	废活性炭	6.454
	废机油	0.01
5、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环境问题 现有危废库未建设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以新带老” 措施 本次建设防泄漏收集池，容积 1m ³ ，并设防泄漏收集导流沟渠，导流沟连接		

	至收集池内。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高新区）双合路6号。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佳木斯市2025年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9μg/m³、41μg/m³、6μg/m³、19μg/m³；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07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经统计列于表3-1中。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	29	30	96.6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1	60	68.3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9	40	47.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07	160	66.88	达标

综上所述，佳木斯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8h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补充监测的其他污染物为TSP。

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检测报告《佳木斯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环境检测》（HR120301Q001AZ），佳木斯市建筑垃圾消纳场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北侧，引用监测点位置为本项目厂界下风向4400m处，委托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4日-12月6日，连续监测3天，具体点位和数据如下图、下表所示。

表 3-2 环境空气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130.49806029	46.81153973	TSP	2024 年 12 月 4 日~6 日	NE	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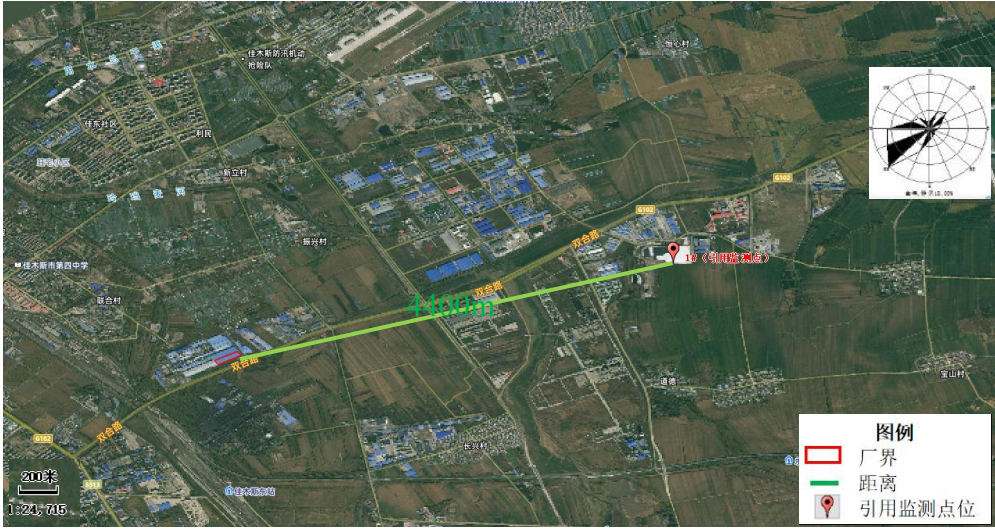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空气引用数据监测点位

表 3-3 环境空气引用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1#	130.49806029	46.81153973	TSP	24h	300	105~113	37.67	0	达标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铃铛麦河，最终汇入松花江，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属松花江佳木斯市排污控制区（佳木斯港务局-宏力

村断面)，未设置水质目标，因上游汤旺河汇入口上 1km-佳木斯港务局断面、下游宏力村-中和村断面水质目标均为Ⅳ类。因此，佳木斯港务局-宏力村断面水质目标参照Ⅳ类执行。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松花江干流 15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其中Ⅲ类水质占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因此，本项目所涉松花江水质类别为Ⅲ类。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



图 3-2 省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佳木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见附图 6），本项目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

	境质量状况》，佳木斯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4.1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6.3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94.9%，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2.0%。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双合路 6 号，南侧为双合路，西、北侧为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东侧为绿沃农业有限公司。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对现有车间扩建生产线进行生产，项目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地下水 and 环境土壤质量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现有设置占地面积 80m² 的封闭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了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leq 10^{-10}$cm/s；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车间现有已做一般防渗，地面采用刚性防渗结构，经混凝土添加剂改性处理，并且上部进行防渗涂层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K$\leq 10^{-7}$cm/s。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较小，可忽略不计，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双合路 6 号，本评价区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文物古迹等。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

1、废气

（1）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3-4。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	1.0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房外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中限值详见表3-5。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从严执行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mg/L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300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500	
5	氨氮（NH ₃ -N）	mg/L	25	

6	全盐量	mg/L	/	
---	-----	------	---	--

表 3-8 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pH	全盐量
浓度	500	200	400	45	70	8	6-9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表 3-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项目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dB（A）	55dB（A）

本项目位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界南侧距双合路 58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8.3.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c）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5m。”故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编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TSP，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运营期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佳木斯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无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生活废水、施工固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4.1.1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扬尘较少，厂房封闭，施工过程中定期洒水降尘。 4.1.2 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高新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4.1.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消声装置。 在严格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在运输各种设备材料过程中以及在工程完成后，设备垃圾收集后送当地市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消纳。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故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产生的影响可接受。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处置率可达 100%。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物的施工等，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且影响较小。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4.2.1 废气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打孔、磨边工序均采用湿法工艺，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措施	在清洗过程中采用热风干燥，产生部分水蒸气排入空气中；在钢化加热工序中玻璃加热采用电能，钢化玻璃的温度为 600℃左右，而环境中的氮气于氧气结合在无催化剂的作用下生产氮氧化物的温度为 1000℃，钢化玻璃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氮氧化物；项目采用物理钢化处理工艺对玻璃进行物理钢化处理，物理钢化法是将普通平板玻璃加热到软化温度附近，然后快速冷却，从而提高玻璃的机械强度和热稳定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并没有涉及到氟化物的产生。经加热处理的玻璃在钢化机组尾部实行快速风冷，其排放仅为热空气，无毒无害项目；由于切片工序非通常意义上个的直接切割，而是采用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该过程会产生玻璃渣，粉尘产生量极小，因此，不做定量分析。 故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打孔、磨边粉尘。 （1）打孔、磨边粉尘 项目玻璃打孔、磨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细小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玻璃。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提到的产污系数法，经查阅《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等污染源核算文献，无相关的污染源核算系数，因此采用类比《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 奥里蒙、GA 久兹等编著张良壁等编译）中石材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0.05kg/（t 石材），因石材与玻璃的密度类似，且石材打磨是用石材表面与磨料接触改变石材表面粗糙度的方法，与项目玻璃打磨具有相似性，类比相同钢化玻璃生产工艺项目《七台河市桃山区原信玻璃加工部（个体工商户）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批复：七环审〔2025〕32 号），采用石材打磨产污系数，因此参考石材打磨产污系数可行。 项目年使用玻璃原片 210 万 m²，重约为 8kg/m²，则本项目玻璃原片重 16800t，打孔、磨边粉尘产生量为 0.84t/a，产生速率为 0.35kg/h，本项目采用湿
----	--

式打孔和磨边，因此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粒料储堆逸散性尘排放控制技术可知，水的喷洒系统的控制效率约为 75%~90%，，本项目颗粒物去除效率按照 85%计，则磨边粉尘排放量为 0.126t/a，排放速率 0.053kg/h。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生产车间	打孔、磨边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35	洒水抑尘	85	产污系数法	-	-	0.053	2400

2、污染源排污口情况

本项目打孔、磨边通过湿法工艺降低粉尘的产生量，不设置排气筒。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磨边	颗粒物	洒水抑尘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中限值	3	0.126

3、废气达标排放影响分析

(1) 废气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打孔、磨边产生粉尘通过采用湿法磨边后，其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较小，厂房外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存在因湿法磨边系统故障，达不到处理效率要求，非正常情况下，处理效率按 0 计。使得废气外排的非正常工况，本次环评主要对其产生

原因、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并提出相应措施，具体详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粉尘	湿法加工系统故障	TSP	/	0.35	1	1	①加强湿法磨边系统故障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稳定运行；②当湿法磨边系统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无条件停止生产。

4、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控主要目的是为了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监测，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为了环境管理提供依据。项目实施后废气监测计划及方案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房外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中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5、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能够保证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方案合理，排放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保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2.2 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②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24.5t/d、7350m³/a。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③打孔、磨边废水

打孔、磨边废水排放量约 13.49m³/d、4047m³/a。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铃铛麦河，经音达木河排入松花江。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与治理效率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42 特种玻璃制造行业系数表 钢化玻璃”。COD：1.73 克/平方米-产品；NH3-N 0.0069 克/平方米-产品；TN 0.01 克/平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 20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则产生量为 COD:3.46t/a; NH3-N:0.0138t/a; TN: 0.02t/a。根据钢化玻璃系数表中末端治理技术（沉淀分离）平均去除效率：COD 20%; NH3-N 10%；TN： 10%

悬浮物、pH 排放浓度参照厂区排污许可 2025 年度执行报告中最大污染物排放浓度：SS 为 338mg/L； pH 为 7.8

表 4-5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源	污物	产生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打孔、磨边	生产废水	pH	36000	7.8		沉淀池	-	7.8		
		COD		96.11	3.46		20	36000	76.89	2.768
		NH3-N		0.383	0.0138		10		0.345	0.01242
		TN		0.556	0.02		10		0.5	0.018
		SS		676	24.336		50		338	12.168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佳木斯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5×10⁴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采用污水处

理工艺为：进水→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EBIS 生化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桶→回转式精密过滤→臭氧催化氧化池→紫外消毒，入厂废水经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铃铛麦河，最终汇入松花江。此外本项目平均排水量较小，且水质不复杂，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厂区现有沉淀池容积为 80m³，沉淀池通过专用管道收集车间打孔、磨边废水及清洗废水，在沉淀池内经过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保持水质。沉淀物均为玻璃沉渣，玻璃颗粒可以自然沉淀，沉淀过程无需添加絮凝剂。现处理废水 35.7t/d，本项目新增废水 120t/d，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沉淀池处理废水量为 155.7t/d、19.46t/h。沉淀池废水设计停留时间为 1.5h，则废水停留量为 29.19m³/h，现有沉淀池可满足每日废水处理需求。因此，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每日废水可行。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30.436220	46.798297	27718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佳木斯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铃铛麦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间断排放	/	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TN	15
									TP	0.5

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监测计划见下表。从严执行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表 4-7 监测要求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
-------	------	------	----

																频次
	DW001		pH、COD、NH ₃ -N、SS、TN						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1次/季度

4.2.3 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污染源为钢化玻璃机组，包括切割机、磨边机、钢化炉及清洗机等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防治措施为减振、隔声。全厂区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见表 4-6。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别/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现有生产线	双边磨连线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12 3.3 5	8 2.9 4	1	5	70	8 小时 工作制	20	55	1
2		直边机	/	75		13 7.9 5	8 4.6 5	1	5	70		20	55	1
3		打孔机	/	75		14 8.8 8	9 1.0 6	1	5	70		20	55	1
4		洗片机	/	70		11 2.0 1	7 8.0 9	1	5	65		20	50	1
5		自动切割机	/	75		16 1.3 4	8 8.3 2	1	5	70		20	55	1

6		钢化炉	/	70		15 6.2 7	1 0. 6 7	1	5	65		20	50	1
7		空压机	/	80		12 9.5 6	7 3. 4 2	1	5	75		20	60	1
5	连续钢化玻璃生产线	切割机	/	75		12 4.9 5	5 7. 5 5	1	3	70		20	55	1
		钻孔机	/	75		11 6.7 7	5 2. 7 8	1	3	70		20	55	1
		磨边机	/	75		10 5.5 2	4 9. 2 5	1	3	70		20	55	1
		钢化炉	/	70		95. 59	4 5. 9 1	1	3	65		20	50	1
		清洗机	/	75		10 8.6 7	5 5. 4 6	1	3	70		20	55	1

2、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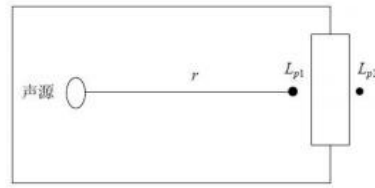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text{公式 1: }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两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吸声系数参照《常用建筑材料吸声系数汇总》中表 4-1，混凝土墙，粗糙 0.31（500Hz）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照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text{公式 2: }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用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界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text{公式 3: }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

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text{公式 4: } L_w = L_{p2}(T) + 10 \lg s$$

3、达标情况分析：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昼间	昼间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47.60	65	达标
厂界南侧	46.84	65	达标
厂界西侧	45.51	65	达标
厂界北侧	48.50	65	达标

4、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工程采取的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隔声、软连接等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运营期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 3 类声功能区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噪声治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尽量布置远离厂界。

②设备已选取新型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防止机械摩擦造成噪声污染。

③加强对各类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对于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减少噪声污染。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门窗封闭、墙面进行吸声处理等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从噪声影响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控主要目的是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监测，防止污染事故发

生，为了环境管理提供依据。项目实施后噪声监测计划及方案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四周 1 m 位置布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固废 1、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由内部调配解决，不增加员工生活垃圾。 （2）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玻璃渣 本项目切割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钢化过程会产生玻璃渣、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本项目年损耗约占原料总用量的 3%，折合 504t/a。则玻璃渣、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504t/a，其中玻璃渣、边角料约占损耗量的 60%，则玻璃渣、边角料产生量为 302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钢化玻璃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玻璃渣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4-S17，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玻璃沉渣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2.5t/a，玻璃沉渣属于废玻璃，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玻璃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4-S17，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年机械维修时会产生更换下来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设备维护和检修期间产生的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应单独收集，用设明显标识的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移时使用明显标识的密闭桶盛装。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0.1	HW08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等	T, I	废机油储存在密闭的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专用存储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机油	HW08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厂区北侧	80m ²	废机油储存在密闭的桶内	20t	30 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汇总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及处置量 (t/a)
1	生产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4-S17	无	固体	202	/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02
		边角料、玻璃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4-S17	无	固体	302	/		302
2	沉淀池	玻璃沉渣	一般工业	900-004-	无	固体	2.5	/		2.5

			固体废物	S17						
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液态	类比法	0.1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0.1

2、运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固体废物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固体废物长期堆存，占用大量土地，而且垃圾如果处置和管理不当，其所含的有害成分将通过多种途径对生态系统和环境造成多方面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土壤、水域和大气的污染，从而影响人体健康；另一方面，固体废物本身又含有多种有用物质，是一种可再生利用的资源，若不加以回收利用，会造成资源的浪费。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玻璃渣、玻璃沉渣。以上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暂存和管理、运输。

本项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玻璃渣、玻璃沉渣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废机油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回收、运输、处理处置。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现有贮存库存储能力 20t。现储存丁基胶、硅酮胶包装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共计 8.624t/a。本项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为 0.1t/a，现有危废贮存库存储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3) 危险废物贮存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企业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企业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企业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在落实好危险固体废物安全贮存、运输、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设置了 80m² 独立区域，地面与裙脚已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
--	---

	现有成品库，已做简单防渗，地表硬化处理。 现有车间、沉淀池池体为一般防渗区，已采用刚性防渗结构，经混凝土添加剂改性处理，并且上部进行防渗涂层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7}cm/s$。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在正常运营时，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影响的途径为大气沉降，本项目对各污染源均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从土壤环境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进行风险源调查。 1、环境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废机油，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具有潜在的火灾、爆炸风险，对人和周围环境均存在潜在危害。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储存在密闭的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封闭废物桶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盛放有废机油的油桶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油桶发生破裂导致废油泄露，遇到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者遭受雷击也可能诱发火灾、爆炸事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0.1t。 2、建设项目风险存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是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临界量、Q 值一览表

物质	分布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Q 值
废机油	危险废物贮存库	2500	0.1	0.00004

经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004<1，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环评可展开简单分析。

3、污染途径

①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盛有废机油的油桶等易燃易爆物质，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对大气造成环境影响。

②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机油泄漏，污染土壤。

③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机油泄漏，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

水体。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

①涉及危险物质的固体废物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②项目的废机油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③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进入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④在易发生事故的设备和地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如装置区设置易燃易爆等警示牌；

⑤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4.2.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29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4%，其环保投资总额可确保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投资是可行的。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工程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设备安装		5
	废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5
	固废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5
运营期	废气处理	颗粒物	湿法磨边	3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利旧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相关设备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5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玻璃渣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1
		玻璃沉渣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1

			废机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地下水防渗	危废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地面与裙脚采用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	利旧
				防泄漏收集池，容积 1m^3 ，并设防泄漏收集导流沟渠	1
			成品库	简单防渗	利旧
			车间	一般防渗	利旧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29
		总投资			1200
		环保投资比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打孔、磨边工序	颗粒物	湿法工艺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中限值
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SS、NH ₃ -N、TN	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取隔声、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 切割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检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 钢化过程会产生玻璃渣,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 沉淀池玻璃沉渣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地面与裙脚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本次新建设有防泄漏收集池, 容积 1m ³ , 并设防泄漏收集导流沟渠, 导流沟连接至收集池内。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 (2) 现有成品库已做简单防渗, 地面硬化处理。 (3) 车间、沉淀池池体做一般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涉及危险物质的固体废物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 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 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③加强明火管理, 严防火种进入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④在易发生事故的设备和地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如装置区设置易燃易爆等警示牌 ⑤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 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 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 应专门制定专用的运输箱, 所有涉及危险物品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 严控涉及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⑥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 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运前,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 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65、玻璃制造 304 中特种玻璃制造 3042”实施简化管理, 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保证项目运营时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应及时申报/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同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企业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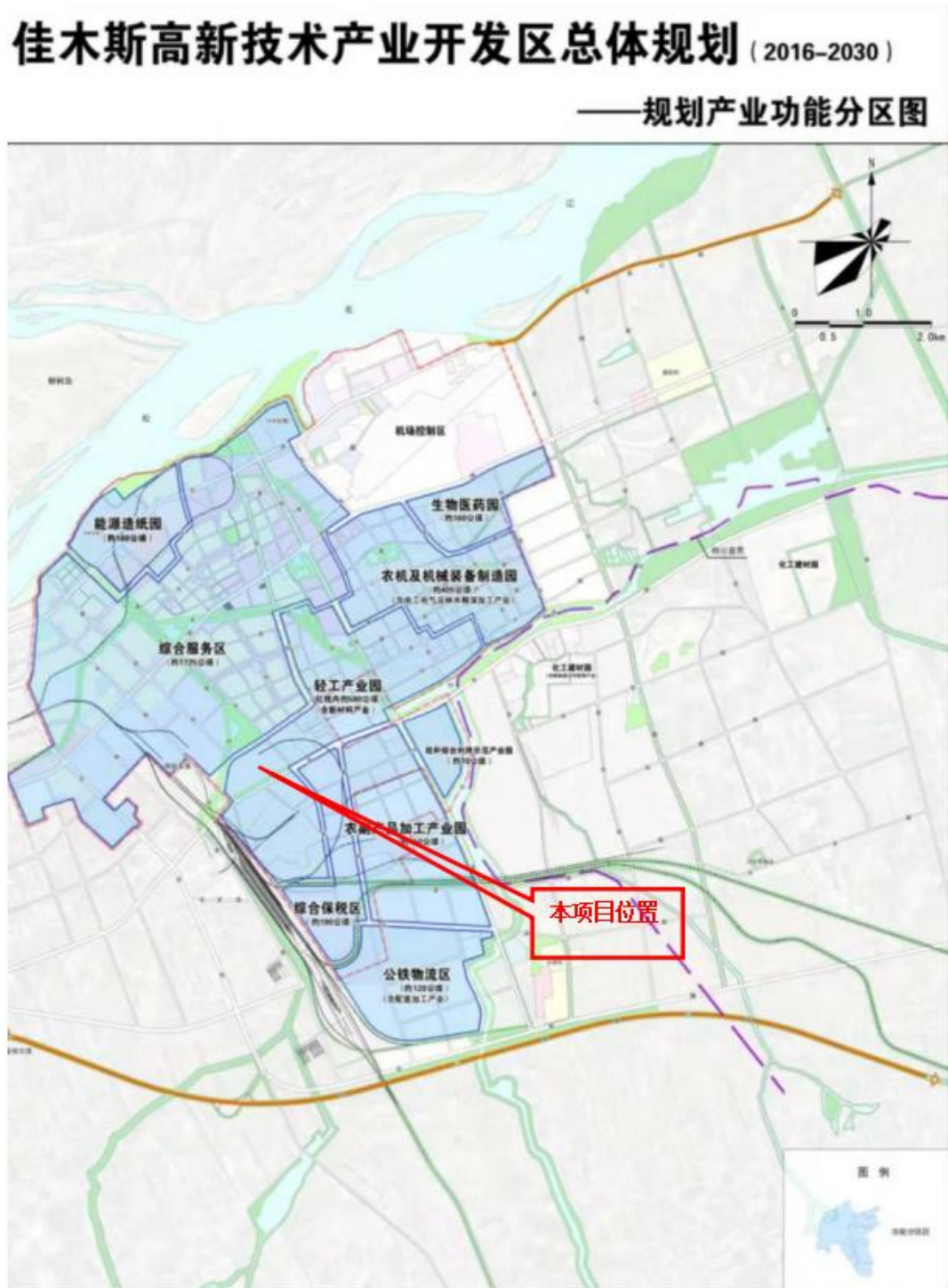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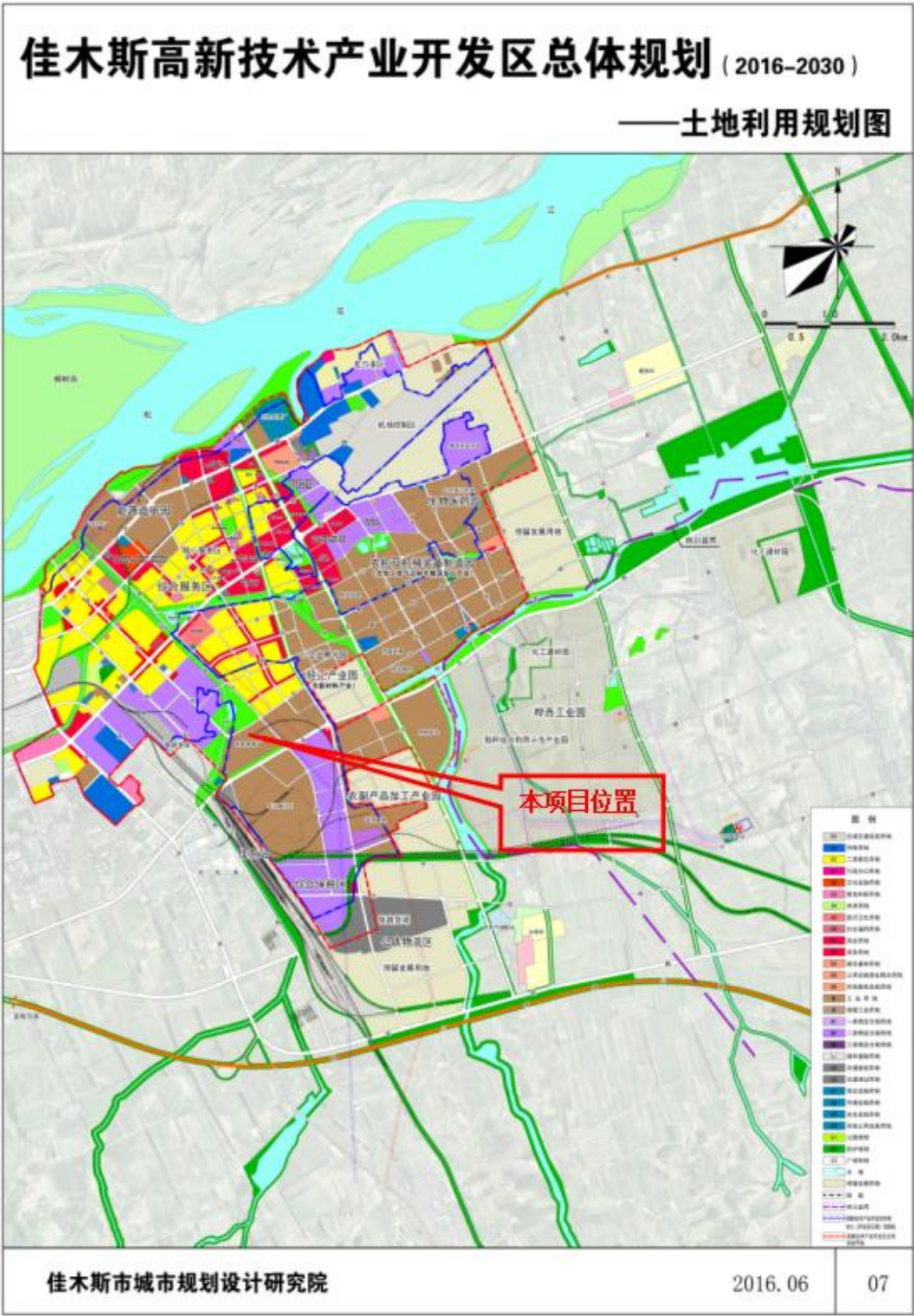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472t/a	/	/	0.126t/a	/	0.2732t/a	+0.126t/a
	非甲烷总烃	0.0277t/a	/	/	/	/	0.0277t/a	0
废水	COD	4.27t/a	/	/	2.768t/a	/	7.038t/a	+2.768t/a
	SS	6.384t/a	/	/	12.168t/a	/	18.552t/a	+12.168t/a
	BOD ₅	1.81t/a	/	/	/		1.81t/a	0
	TN	0.17t/a	/	/	0.018t/a		0.188t/a	+0.018t/a
	NH ₃ -H	0.0682t/a	/	/	0.0124t/a		0.0806t/a	+0.012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8.1t/a	/	/	/	/	8.1t/a	0
	沉淀池沉渣	3t/a	/	/	2.5t/a	/	5.5t/a	+2.5t/a
	废包装材料	1.5t/a	/	/	/	/	1.5t/a	0
	废铝条	0.45t/a	/	/	/	/	0.45t/a	0
	废靶材	2t/a	/	/	/	/	2t/a	0
	玻璃边角废料、玻璃渣	990t/a	/	/	302t/a	/	1292t/a	+302t/a
	不合格产品	330t/a	/	/	202t/a	/	532t/a	+202t/a
	废 PVB 胶片	0.5t/a	/	/	/	/	0.5t/a	0
危险废物	丁基胶、硅酮胶包装物	2.16t/a	/	/	/	/	2.16t/a	0
	废活性炭	6.454t/a	/	/	/	/	6.454t/a	0
	废机油	0.01t/a	/	/	0.1t/a	/	0.1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3 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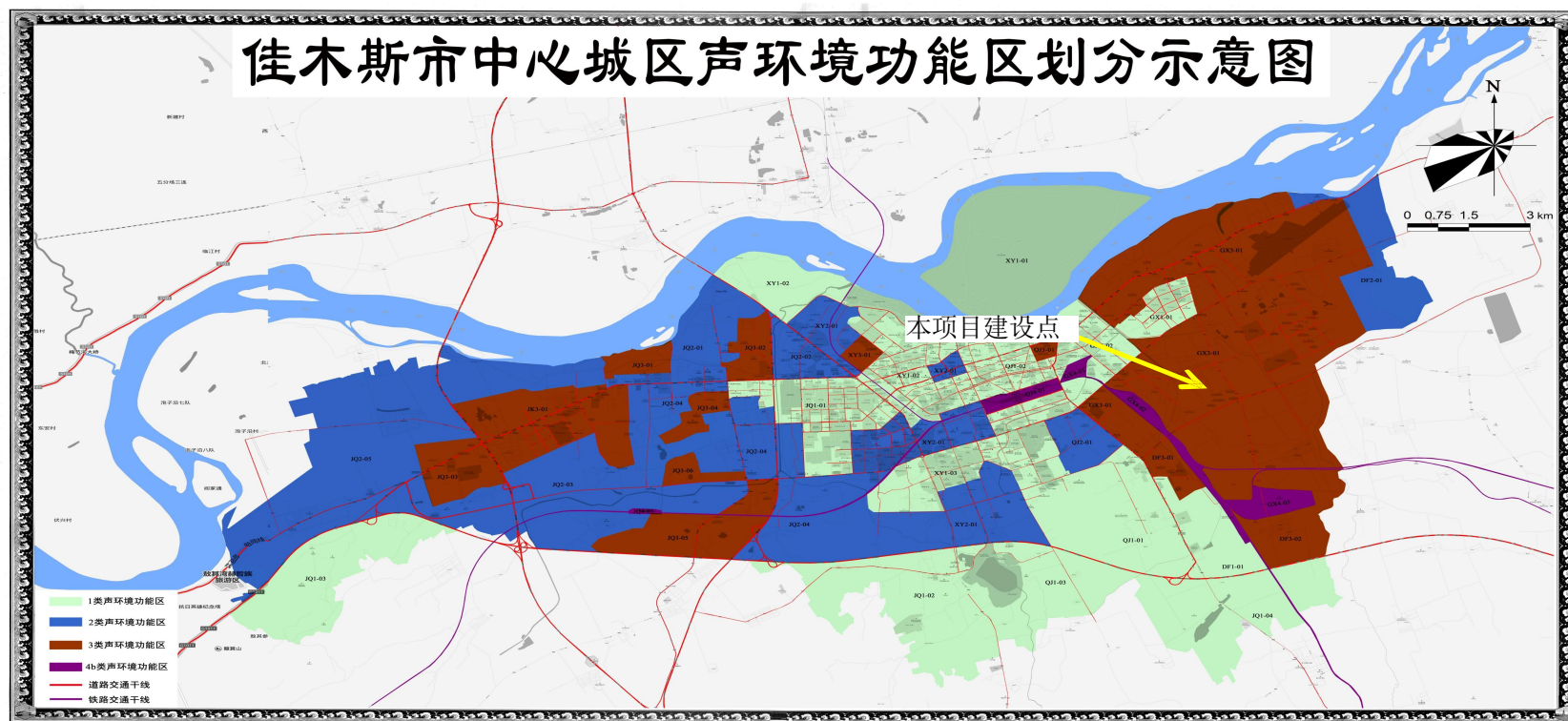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环境保护调查范围图



附图 6 佳木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5MAE99G3B2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建材耀华（内江）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负 责 人 刘辉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1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 营 场 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高新区）双合路6号
	
登 记 机 关	
2025年 05月 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2 立项备案文件

2026/2/5 15:08

打印预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602-230812-04-01-440439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建材耀华（内江）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刘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5MAE99G3B2U
联系人	刘辉
联系电话	18324642345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连续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现有车间扩建一条年产200万m2钢化玻璃生产线（占地面积3100m2）
总投资	12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6-02-05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件 3 土地证明

XM-04-00101 24-8

用地许可证

黑 龙 省 国 土 资 监 字 [2011] 第 011 号

土地使用者: 黑龙江佳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面积: 4096.50 m²

土地使用位置: 高新工业园区

东: 泰伦街
西: 兴胜街
南: 双合路
北: 青运大街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印制

建设用地批准书

佳木斯市(县)2010]佳地字第10007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期间有效。

填发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Nº 0001251

用地单位名称	黑龙江佳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区				
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	佳地字[2010]75号				
批准用地面积	428656	平方米 公顷	建筑物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性质	国有	土地取得方式	挂牌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座落	东部工业园区				
四至	东 肇佳街 南 双岔路 西 长胜街 北 嘉禾河				
批准的建设工程	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				
本批准书有效期	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				
备注					

附件 4 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JXBL20250401

签订地点：佳木斯市

甲方(卖方)：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725300748M

法定代表人：刘辉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双合路6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佳木斯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08302101040005853

乙方(买方)：中建材耀华(内江)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5MAE99G3B2U

负责人：张壮丽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高新区)双合路6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银行账号：238000540013000062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租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标的

甲方将设备与45996平方米的加工车间出租给乙方使用。详见后附明细清单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
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租赁标的。若乙方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租赁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租赁费用为(含税)每月人民币2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年支付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2,7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整)。



2.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按每 6 月为一次结算期，总共分 2 期完成租赁费用支付，将租赁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款项后，应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租赁费用。
2. 应确保租赁标的在租赁期内符合约定的使用用途，若租赁标的出现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或损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负责维修或更换，维修期间租赁费用 [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是否减免]。
3. 不得干涉乙方对租赁标的的正常使用，但有权对乙方使用租赁标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在租赁期内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标的。
2. 应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及押金，妥善保管租赁标的，不得擅自对租赁标的进行改造、转租、抵押或从事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标的损坏或灭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租赁期间产生的 [明确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项目，如水费、电费、物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缴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赁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标的，并没收押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若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租赁标的或未履行维修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租赁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租赁费用，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约定的仲裁委员会名称] 申请仲裁，或向 [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世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日

乙方（盖章）：中建材耀华（内江）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辉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卡片)	数量 (卡片)	资产原值 (元)	本期折旧额 (元)
机械设备	除膜装置	台	1	46,102.56	120.77
机械设备	威德尔洗地机 BT-530	台	1	41,025.65	107.47
机械设备	威德尔洗地机 BT-X3	台	1	20,341.88	53.29
机械设备	气压釜及夹层设备线	台	1	771,564.85	2,017.22
机械设备	夹层线用空气压缩机组	台	1	108,034.18	282.45
机械设备	全自动玻璃切割流水线	台	1	196,581.20	513.96
机械设备	玻璃自动钻孔机	台	1	40,406.40	105.64
机械设备	数控水切割机	台	1	242,099.81	632.96
机械设备	干式变压器	台	1	169,230.77	442.45
机械设备	手动液压叉车(10台)	台	1	15,384.63	40.22
机械设备	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2条)\全自动卧式四边砂轮式磨边机\高速卧式清洗机)	台	1	2,087,835.21	5,458.55
机械设备	LOW-e 线	套	1	50,843,833.55	102,256.29
机械设备	玻璃异型机	台	1	25,000.00	91.81
机械设备	丁基胶涂布机	台	1	40,190.16	105.42
机械设备	充气式中空生产线	套	1	1,204,494.32	3,159.27
机械设备	全自动玻璃涂胶机	台	1	467,016.41	1,224.94
机械设备	全自动除膜机	台	1	65,099.08	170.75
机械设备	涂布机高度固定	台	1	141,592.92	371.39
机械设备	玻璃倒棱机	台	1	12,000.00	31.48
机械设备	玻璃喷粉机	台	1	64,601.77	169.45
机械设备	手推式洗地机 BT-530	台	1	8,495.57	22.29
机械设备	电瓶式三轮车(深加工2台)	台	1	5,858.00	22.98
机械设备	碲化镭(10kv 高低压开关柜)	套	1	1,680,953.34	4,435.85
机械设备	碲化镭(清洗机)	台	1	375,673.15	991.36
机械设备	碲化镭(全自动中空线)	台	1	518,301.56	1,367.74
机械设备	碲化镭(连续式平玻璃钢化机组)	台	1	5,157,546.56	13,610.19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卡片)	数量 (卡片)	资产原值 (元)	本期折旧额 (元)
	LD_A1322L24)				
机械设备	碲化镭 (玻璃喷粉机)	台	1	175,101.90	462.08
机械设备	碲化镭 (变电所电气工程)	台	1	1,017,516.19	2,685.11
机械设备	碲化镭 (全自动双翻单工位切割流水线)	台	1	236,865.10	625.06
机械设备	碲化镭 (水处理设备)	台	1	450,807.79	1,189.63
机械设备	碲化镭 (磨边机组)	台	1	955,101.21	2,520.41
机械设备	碲化镭 (光伏自动连线设备)	台	1	1,643,656.15	4,337.43
机械设备	碲化镭 (纵向单孔数控玻璃钻孔机)	台	1	509,387.34	1,344.22
机械设备	双头分子筛灌装机	台	1	59,734.51	157.64
机械设备	5吨手动搬运车 WB50	台	10	30,088.50	79.40
机械设备	驾驶式洗地机 WB15	台	1	68,058.11	179.60
机械设备	多功能数显钢化应力测试仪	台	1	99,469.52	262.49
机械设备	A2860U 强制对流平玻璃钢化机组	套	1	3,442,169.87	9,083.50
机械设备	全自动大板中空线 (博驰)	套	1	3,186,951.95	8,410.01
机械设备	全自动小板中空线 (利江特能)	套	1	1,897,774.27	5,008.02
机械设备	全自动打胶机 (ZDJ3060ADS-2LR)	套	1	1,468,484.70	3,875.17
机械设备	全自动打胶机 (ZDJ625ADS-2RL)	套	1	49,734.78	131.24
机械设备	高速双边磨边机 (广东辰钢)	套	1	4,162,015.28	10,983.10
机械设备	自动切割机 (安徽银锐)	套	1	1,766,893.28	4,662.64
机械设备	干式变压器 (SOB14-2500/10-NX2)	套	1	444,995.35	1,174.29
机械设备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26m)	套	1	685,879.19	1,809.96
机械设备	10KV 高低压开关柜	套	1	966,584.17	2,550.71
机械设备	单级反渗透设备	台	1	90,962.28	240.04
机械设备	均质炉	台	1	128,127.29	338.11
机械设备 (小计)			58	87,885,622.26	199,915.95
运输设备	长城牌多用途货车深加工	台	1	148,410.59	581.53
运输设备	合力叉车 CPCD50	台	1	146,017.70	572.43
运输设备	驾驶式洗地机 Q7-K	台	1	18,849.56	73.90
运输设备	合力叉车	台	1	96,460.18	381.82
运输设备	合力叉车	台	1	212,389.38	840.71
运输设备	合力叉车	台	1	296,460.18	1,173.49
运输设备 (小计)			6	918,587.59	3,623.87
合计			64	88,804,209.85	203,539.82

附件 5 引用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120301Q001AZ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黑龙江能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12/13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HR120301Q001AZ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第 1 页共 1 页

1、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能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佳木斯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佳木斯市桦川县四马架乡道德屯北		
联系人	范旭欣	联系方式	15004507604

2、检测方法 & 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7 $\mu\text{g}/\text{m}^3$

3、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点位坐标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1#厂址下风向	E130°29'37.24" N46°48'28.63"	HR120301Q001- HR120301Q003	滤膜

4、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2/04	2024/12/05	2024/12/06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105	113	109

备注 检测方法由客户指定。

报告结束



编写: 王茜 审核: 李景和 签发: 范旭欣 签发日期: 2024.12.13



附件：气象参数

1#厂址下风向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	/	/	m/s	℃	kPa
2024/12/04	日均值	西南	2.9	-13.9	101.6
2024/12/05	日均值	西北	3.3	-16.1	101.5
2024/12/06	日均值	西	3.1	-14.6	101.6
本页以下为空白					

附件 6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

佳 木 斯 市 人 民 政 府

佳政函〔2016〕104 号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5—2030 年) 的批复

市城乡规划局：

你局《关于批准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的请示》(佳规呈〔2016〕31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开发区规划范围、定位、规模、布局、发展方向和各项专业规划

(一)规划范围。北起松花江，南至同三公路，东至飞机场东端及发电厂储灰池，西至牡佳铁路，规划控制用地面积为 50 平方公里(其中含桦川境内 10 平方公里)。

(二)定位和发展规模。

1. 目标定位：佳木斯市主要工业聚集区、创新创业孵化区，

功能完善的产业新城。

2. 发展规模：规划期末人口规模约为 1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为 48.89 平方公里（其中佳木斯境内 36.52 平方公里）。

（三）用地总体布局。原则同意高新区“一心、四片区、一网络”的空间布局和分期发展设想。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需与城市主城区融合发展，做到统一规划、整体布局、资源共享。要搞好高新区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防灾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功能，增强园区发展能力。

二、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规划实施措施和建议，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该规划

（一）在《规划》的指导下，要按照统筹规划、分期开发、滚动发展、突出重点的原则，统筹谋划近期和远期建设，抓紧编制开发区详细规划。当前要加快高新区内综合保税区、铁路物流中心及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高新区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要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高新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随意改变和调整。市城乡规划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采取有力措施，对规划区范围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三）要加强对《规划》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

情况和处理结果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此复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环函〔2019〕410 号

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佳木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在哈尔滨市主持召开了《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9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2010 年 5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以黑政函〔2010〕46 号同意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佳木斯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佳木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范围：东至佳木斯东郊机场东侧，北至松花江，南至同三公路，西至水潭山公园东侧。规划占地面积约 40 平方公里，含机场、宏力港区等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其中建设用地约 35.80 平方公里，其他为水域和生态用地。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其中近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规划的空间结构为“六园三区”，分别为能源造纸园、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生物医药园、轻工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秸秆综合利用示范产业园，综合保税区、公铁物流区、综合

服务区。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园区发展现状调查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丰富，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得当，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提出的《规划》优化方案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总体结论基本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依据。

三、从总体上看，《规划》与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基本协调。园区排水将对佳木斯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产生影响，加强规划实施的水环境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应对措施，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方向、规模、布局，严格环境准入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可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议将园区内现有的机场、港口等限制开发区域，不纳入本次开发规划。

（二）根据规划环评结论，控制园区开发强度，限制园区排水规模；优化产业布局，农副食品产业尽可能远离化工企业，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三）进一步核算园区供排水量，完善排水规划，明确供水源和中水回用方案，提出工业用热热源建设方案。

（四）结合规划定位，明确水泥、农药、焦化等企业调整方

案，相关企业不宜增加生产规模。

（五）根据园区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加强园区风险防控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

（六）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发生重大调整和修编时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重点关注水环境、大气环境、环境风险、危险废物等环境影响分析，与有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公众参与调查和环境现状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抄送：省科技厅、省水利厅，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环函〔2023〕111 号

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3 日，我厅在哈尔滨市主持召开《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审查会，有关部门和专家共 5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调整内容概述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黑环函〔2019〕410 号）。本次规划调整内容为将原“轻工产业园”的 96 公顷地块调至“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将原“综合保税区”的 30 公顷地块调至“轻工产业园”，规划期限等其他内容不变。

二、对《报告》的总体评价

《报告》从主导产业发展定位、规划布局调整、规划符合性分析以及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对规划调整后的环境合理

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了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从总体上看，调整后的规划与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调整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根据环境准入和环境影响结论，优化企业布局。

（二）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中水回用方案，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其他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执行。

附件：《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审查小组名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Low-E
环评-003

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

佳环建审[2016]98 号

关于黑龙江佳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30 万平方米 Low-E 节能玻璃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佳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佳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平方米 Low-E 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建设地点位于佳木斯市东部工业园区、佳星玻璃公司院内。企业现有一条 600t/d 玻璃生产线。本期工程利用现有深加工车间，新建一条年产 230 万 m^2 Low-E 离线镀膜生产线（按玻璃 5mm 厚计，折合重量约 100t/d），配套建设一条年产 5 万 m^2 夹胶玻璃生产线，二条总规模 50 万 m^2 中空玻璃生产线和二条总规模 35 万 m^2 钢化玻璃生产线。供热、给排水等公用工程依

托现有设施。工程总投资 9751 万元。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加工中使用的丁基胶、硅酮胶、PVB 胶挥发 VOCs。中空玻璃工艺的涂胶和固化工序设集气装置，再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夹胶玻璃高压釜设独立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2、玻璃磨边冲洗水及玻璃清洗水，经自然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利用，定期外排，出水指标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厂区已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由东区污水处理厂做最终处理。

3、厂区内噪声源应落实减振、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要在封闭车间内运行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沉淀池玻璃粉定期清捞，与碎玻璃一同运至垃圾填埋场；丁基胶、硅酮胶、PVB 胶片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管理、转移和处置。

三、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书面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年产 230 万平方米 Low-E 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9 日, 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30 万平方米 Low-E 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黑龙江佳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平方米 Low-E 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黑龙江佳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平方米 Low-E 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环建审[2016]98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位于佳木斯市东部工业园区内, 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利用原有深加工车间, 新建一条年产 230 万 m² Low-E 离线镀膜生产线(按玻璃 5mm 厚计, 折合重量约 100t/d) 和一条年产 5 万 m² 夹胶玻璃生产线(折合重量约 5t/d); 新增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 并对原有两条中空玻璃生产线进行改造(1 用 1 备), 中空玻璃生产线年产规模达到 50 万 m² (折合重量约 50t/d); 同时对原有两条钢化玻璃生产线进行改造, 钢化玻璃年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 m² (折合重量约 35t/d)。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黑龙江省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编制了《黑龙江佳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平方米 Low-E 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对本项目做出了《关于黑龙江佳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平方米 Low-E 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审批意见。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8 月开始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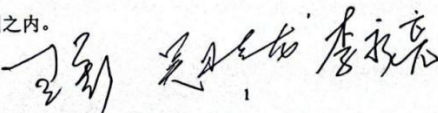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771 万元, 环保投资 9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年产 230 万平方米 Low-E 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所涉及环保设施和措施均在验收范围之内。

专家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新增1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并对原有两条中空玻璃生产线进行改造（1用1备），实际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仍为50万m²（折合重量约50t/d）；夹胶玻璃生产线高压釜未设置独立排气筒，高压釜产生的废气与中空生产线打胶工序产生的废气合并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平板玻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为职工用水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深加工车间用的玻璃清洗水，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总排口。深加工车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进入生产废水总排口后进入厂区总排口。厂区总排口废水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中涂硅酮胶的固化阶段会产生有机废气；夹胶玻璃在高压釜成形阶段在开关高压釜时会散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深加工车间北侧半自动中空生产线在打胶工序处设置1个集气罩收集，夹胶生产线夹层合片工序和夹层预热预压工序虽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但企业仍安装了集气罩，车间北侧半自动中空生产线和夹胶生产线中夹层合片工序和夹层预热预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个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深加工车间南侧1条自动中空生产线在打胶工序安装1个集气罩，在单独打胶工序安装1个集气罩，两处产生的废气同夹胶玻璃生产线高压釜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1个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深加工车间南侧的1条半自动中空生产线未安装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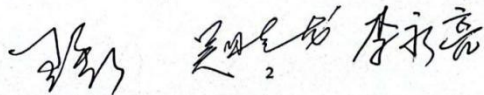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工艺的设备噪声。项目采取隔垫等措施作为设备减震基础，将整个玻璃生产线设置在一个厂房中（深加工车间），对于噪声较大的工艺段设置在独立操作间内；对厂区进行绿化。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污水沉淀物（玻璃粉）、碎玻璃、PVB、胶桶包装物等。生产污水沉淀物主要为玻璃粉，固体废物中碎玻璃和玻璃粉沥干后回收利用；废PVB

专家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胶片交由重庆华凯塑胶有限公司处理；旧包装废桶（未沾染丁基胶、硅酮胶）交由济南泰屋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丁基胶塑料包装袋和硅酮胶塑料包装袋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库，面积为 70m²，危险废物库防渗在水泥硬化地面基础上采用聚酯布防水卷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在 90%以上。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 pH 在 8.17-8.91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32mg/L，氨氮最大值为 4.23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2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值为 0.157mg/L，氟化物最大值为 0.83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0.34mg/L，石油类未检出，总排口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Low-E 生产线废水排口 pH 在 7.44-7.86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8mg/L，氨氮最大值为 1.94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32mg/L，氟化物最大值为 0.56mg/L，Low-E 生产线废水排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深加工车间南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气流平稳段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755×10⁻³kg/h，去除效率均在 90%以上；深加工车间北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气流平稳段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617×10⁻³kg/h，去除效率均在 90%以上，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15m 高排气筒）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8-64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49-54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固体废物中碎玻璃和玻璃粉沥干后回收利用；废 PVB 胶片交由重庆华凯塑胶有限公司处理；旧包装废桶（未沾染丁基胶、硅酮胶）交由济南泰屋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

专家签字：

王新 吴松 李永亮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炭、丁基胶塑料包装袋和硅酮胶塑料包装袋交由黑龙江京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三)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 本项目已编制了《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点。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勘查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 and 调试运行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满足环境保护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验收执行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该项目监测结果达标、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面规范、未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验收条件，原则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代表	梁吉波	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	18045466988	梁吉波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王宁	哈尔滨市宇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45202696	王宁
验收组成员	孟宪宪	黑龙江省佳木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645408403	孟宪宪
	吴晓龙	黑龙江省佳木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645408256	吴晓龙
	李永亮	黑龙江省佳木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645408423	李永亮

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9日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环建审〔2023〕33号

关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高新区佳星玻璃 深加工二线二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高新区佳星玻璃深加工二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佳木斯市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依托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2#成品库部分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建筑面积12558 m²，新建1条钢化玻璃生产线，1条大板中空玻璃生产线和1条小板中空玻璃生产线，设计年生产钢化玻璃50万m²，中空玻璃15万m²。包括自动切割机、双边磨连线、钢化炉、大板中空玻璃生产线、小板中空玻璃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公用工程：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系统；废水排入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供热依托现有余热锅炉；供气新增1

台 30Nm³/min 螺杆式空压机。依托工程：成品储存、固废暂存间（面积 100 m²）、危废暂存间（面积 80 m²）。环保工程：涂胶、封胶过程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有组织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同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总投资 28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该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 22:00-次日 6:00）施工。

2、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玻璃切割、打孔、磨边粉尘以及中空玻璃生产线上涂胶、封胶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该项目涂胶、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中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设备定期排污水）。生活废水和生产设备定期排污水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佳木斯高新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源要严格落实防噪降噪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振动小设备，切割机、引风机等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并在封闭车间内运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5、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应实施分类管理，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放。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铝条、不合格产品、玻璃边角废料、沉淀池沉渣、丁基胶、硅酮胶包装物（HW49）、废活性炭（HW49）。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和废铝条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和玻璃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丁基胶、硅酮胶包装物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该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加强人员培训，制定监测计划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在运行过程中要按规定对设施进行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5t/a。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高新区佳星玻璃深加工二线二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0日，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根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高新区佳星玻璃深加工二线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高新区佳星玻璃深加工二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厂区内，依托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2#成品库部分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将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厂区内2#成品库闲置区域改建为深加工二车间，新建一条钢化玻璃生产线和两条中空玻璃生产线，设计年生产钢化玻璃50万 m^2 ，中空玻璃15万 m^2 。项目扩建后全厂中空玻璃产能将达到65万 m^2 ，钢化玻璃产能将达到130万 m^2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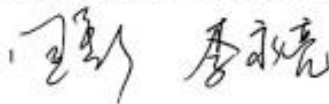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于2023年7月由哈尔滨放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高新区佳星玻璃深加工二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11日由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分局批复《关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高新区佳星玻璃深加工二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佳环建审[2023]33号。

黑龙江宝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1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

经调查，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8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5万元，占总投资的1.0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项目无变动情况，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手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进入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即为生产设备定期排污水，生产设备自带水箱，生产用水在水箱（6个，容积 8.55m^3 ）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但水箱内用水需要定期排污，定期排污水为用水量的10%。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孔、磨边产生的粉尘，中空玻璃生产线上涂胶、密封胶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生产过程中打孔、磨边工序均采用湿法工艺，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在清洗过程中采用热风干燥，产生部分水蒸气排入空气中；在钢化加热工序中玻璃加热采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经加热处理的玻璃在同一钢化机组尾部通过引风机抽风实行快速风冷，其排放仅为热空气，无毒无害，通过专用排风口外排。在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密封胶工序上方设集气罩，通过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风机等发出的机械噪声。针对机械噪声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降低噪声源，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在采购设备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2）做好厂房的隔声、吸声措施，车间采用隔声门、隔声窗、墙体墙面均

2 邵永亮

采取吸声处理，同时做成隔声效果好的钢筋混凝土结构；

(3) 泵类主要来自电机运转噪声、泵抽吸物料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泵内物料波动激发的泵体辐射噪声。在泵的进出口接管采用挠性连接和弹性连接，减少噪声传递；泵机组采用金属弹簧、橡胶减振器等隔振、减振处理；

(4) 企业加强设备维护，确保项目运行中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风机噪声的控制应采取以下措施：风机的安装由专业人员完成，调教好风机的动平衡，减少震动噪声的产生；同时风机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安装减振垫、风管采用柔性连接等，以减少噪声的产生。

采取消声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环保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铝条、玻璃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以及危险废物（丁基胶包装物、硅酮胶包装物、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产过程中铝条边角废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0.5%，铝条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玻璃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废料，玻璃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产出的产品需要通过工人进行质量检验，通过检验会有少量不合格的产品产生，不合格的产品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项目磨边、打孔、清洗定期排污废水经沉淀过滤池沉淀后排放，沉淀池沉渣成分主要为碎玻璃屑、玻璃粉，沉渣定期清掏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胶内层均采用塑料袋装，因此胶不会与桶直接接触，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粘胶废包装袋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过程中将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属于

3 王立军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监测结论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涂胶、封胶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7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排放限值。厂房外浓度最高点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为 $1.07\text{mg}/\text{m}^3$ ，平均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1.05\text{mg}/\text{m}^3$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61\mu\text{g}/\text{m}^3$ ，以上监测结果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排放限值。厂界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7\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text{mg}/\text{m}^3$ ，以上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在 41-55dB（A）之间，夜间在 42-51dB（A）之间，以上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铝条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玻璃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不合格的产品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沉渣定期清掏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粘胶废包装袋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五）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批复文件中提出非甲烷总烃许可排放量为 $0.05\text{t}/\text{a}$ ，实际年总排放量为 $0.03552\text{t}/\text{a}$ ，总量满足批复文件要求。

（五）李永亮

(六) 排污许可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4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 日，许可证编号为 91230800725300748M001P。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明，本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排放情况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所要求的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实际检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高新区佳星玻璃深加工二线二期工程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并能够稳定运行，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七、后续要求

建议定期维护各项环保设施，加强污染源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见附件。

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王 李永亮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建材耀华（内江）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805MAE99G3B2U
法定代表人	刘辉	联系电话	13937939060
联系人	刘辉	联系电话	13937939060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佳木斯高新产业开发区中建材佳星玻璃公司现有厂区内 东经：130°25'58.704"，北纬：46°47'50.315"		
预案名称	中建材耀华（内江）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建设单位：中建材耀华（内江）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预案签署人	刘辉	报送时间	2025.6.3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6月30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6月10日		
备案编号	230805-2015-009-L		
报送单位	中建材耀华（内江）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td><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td></tr> </table>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30805MAE99G3B2U001Q

单位名称: 中建材耀华(内江)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高新区)双合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刘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高新区)双合路6号

行业类别: 特种玻璃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5MAE99G3B2U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6月27日至2030年06月26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1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填表说明

操作指南

中建材耀华(内江)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

返回

2026

2025

2024

2023

2022

更多

上报表次以许可证载明为准,月报/季报状态提示如有错误,暂请忽略!

月报

1月

办理记录

2月

办理记录

3月

办理记录

4月

办理记录

5月

办理记录

6月

办理记录

7月

办理记录

8月

办理记录

9月

办理记录

10月

办理记录

11月

办理记录

12月

办理记录

季报

1季度

办理记录

2季度

办理记录

3季度

办理记录

4季度

办理记录

年报

2025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6-01-22 09:58

106

附件 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连续钢化玻璃生产线

申请单位：黑龙江莱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2 月 05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1. 概述

连续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东风区；项目占地总面积 0.04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4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4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经分析连续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东风区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04	100.0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东风区	东风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04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东风区	东风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04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东风区	东风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04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东风区	东风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4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佳木斯市	东风区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04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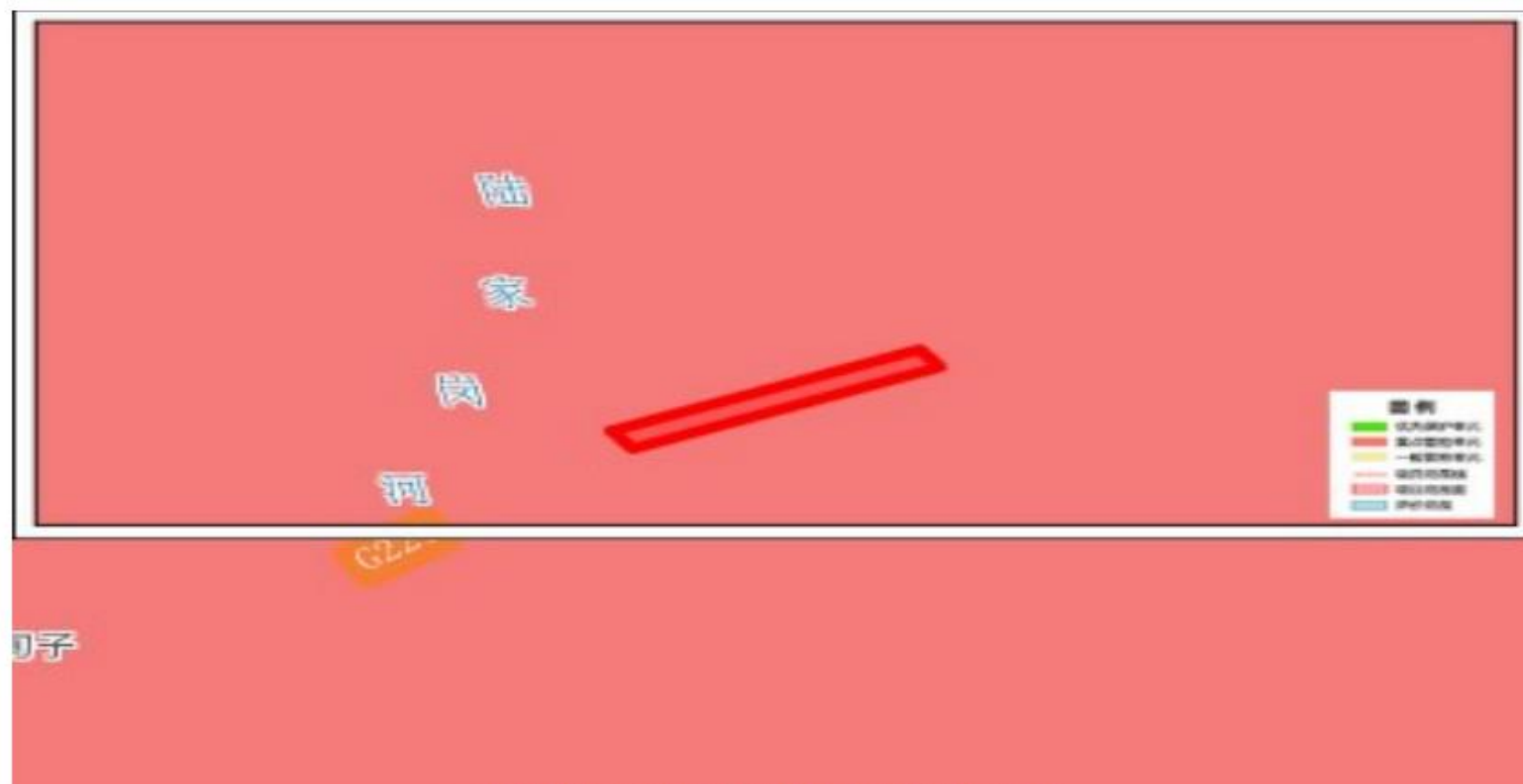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8056210001	东风区地下水环境一级管控区	佳木斯市	东风区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2.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3.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环境风险防控 1.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 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3.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YS2308056220002	东风区地下水环境二级管控区	佳木斯市	东风区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防治具体措施。2.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3.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环境风险防控 1.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 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治改造措施。3.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2. 示意图



连续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连续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80520001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机械制造类企业：限制含产生挥发性污染物工艺、产生异味较大、污染严重、耗水大企业入区。 2.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4. 禁止引进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 5.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6. 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 7. 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8. 同时执行：①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②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③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④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⑤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⑥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⑦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⑨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9.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③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1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机械制造类企业：挥发性气体通过密闭收集、高空排放，安装活性炭吸附、吸附塔等有效设备；加强员工环保意识，从源头削减，使各项环保措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焊接烟气及粉尘集中收集处理。 2. 锻造及铸造企业：烟气采取湿式除尘器处理，铸件清理工序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工序粉尘封闭处理，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3. 同时执行： 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 新建、扩

		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4)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氟氯烃使用。6)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三、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3.同时执行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逐步取缔燃煤锅炉，持续加强燃气、生物质和油、电锅炉的废气治理监管，推广清洁能源替代。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
--	--	---

			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3. 同时执行：①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②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	--	---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